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 3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苏忠秦、祁德树和非独立董事董立国，其中主任（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苏忠秦担任。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公告祁德树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公告董立国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议案，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忠秦、耿卫东和职工代表董事翁少榕组成，其中主任（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苏忠秦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议，会议

听取浙版传媒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并就重要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2.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3.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1 项议案。

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开展相应的工作。

（一）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进行沟通，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浙版传媒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关键审计事项执行情况、主要调整事项等的汇报，并对募投资金使用进展缓慢的原因、定稿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等进行了详细询问，还对内部审计提出了 AI 赋能和进一步加强审计力量等建议。

（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真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通过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

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建议要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对照年度计划逐项推进工作不要遗漏以及加强审计制度体系建设等。经认真审阅相关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内部控制与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积极推动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强化执行力，已形成符合公司实际的有效内部控制体系。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职责，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内部审计工

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报告质量，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作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推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有效提高，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和规范运作。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苏忠秦、耿卫东、翁少榕

2026 年 3 月 31 日